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作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博济医药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博济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9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61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54.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00.6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3.61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43030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期限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投资额度

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决策程序

本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6、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8、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博济医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博济医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广发证券对博济医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映文

章 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